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有關滬深股通的規則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須注意，[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深交所](#)發佈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並於2022年7月25日(生效日)生效。

背景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深交所](#)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發佈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市場諮詢。內地投資者包括：(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b) 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a)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c)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下述投資者不被視為內地投資者，並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²

實施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深交所的安排：

¹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² 為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此類機構可使用其商業登記證作為身份證明文件。

- 自生效日起，CCEP 和 TTEP 不得為內地投資者開通新的券商客戶編碼，即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 / 地區的券商客戶編碼的註冊 (CHN BCAN) 將被拒絕；
- 自生效日起將設置一年過渡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在過渡期內，已註冊 CHN BCAN 的內地投資者可繼續使用該註冊的 CHN BCAN 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於過渡期內，已註冊 CHN BCAN 的內地投資者若因其券商倒閉等特殊情形無法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可在其他 CCEP 或 TTEP 開通滬深股通交易帳戶並註冊新的 CHN BCAN；及
- 過渡期結束後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A) CCEP 和 TTEP 應註銷其內地投資者客戶的全部 CHN BCAN；(B) 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 (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 (如分配股票股利) 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C) 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繼續賣出，具體安排會於稍後公佈。

為免生疑問，此通告中提到的券商客戶編碼僅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的券商客戶編碼。

領航星交易平臺 — 中華證券通 (OTP-CSC) 系統及處理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的系統將無需進行改造。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 已相應更新。CCEP 和 TTEP 請參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深交所的相關網站以瞭解此新規定的具體安排。

營運科

交易部

副總裁

高卓仁 謹啟